

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第 31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3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 10 時正

地點：海港政府大樓 24 樓會議室 A

出席者

主席：	譚百樂先生	海事處副處長
委員：	鄭清裕先生 (代旋偉先生)	貨船經營人代表
	朱少輝先生 (代碧合先生)	船舶檢驗業代表
	洪炳先生	本地海員團體代表
	姜彥文先生, MBE	漁業代表
	劉國霖醫生	駕駛遊樂者代表
	劉淑儀小姐 (代蔡劍雷先生, JP)	小輪及觀光船隻經營人代表
	司徒健先生	船舶建造及維修業代表
	胡永新先生 (代何志盛先生)	渡輪船隻經營人代表
	徐健先生 (代何衛平先生)	內河貨運經營人代表
	楊沛強先生	海員訓練機構代表
	凌偉普先生	警務處處長代表
	李國輝先生	海事處總經理 / 本地船舶安全
	卓訓璘先生	海事處署理總經理 / 港務
秘書：	何佩儀女士	海事處助理部門主任秘書 / 委員會及總務

列席者

何鈞賢先生	本地海員團體代表
梁偉英先生	香港漁民互助社代表
胡家信先生	香港船務職員協會代表
楊雪芬小姐	海事處一級中文主任

因事缺席者

陳幼英女士	海事保險業代表
張有光先生	海上遊覽業聯會代表

I. 開場白

1. 主席歡迎全體與會者出席是次特別召開的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會議，感謝他們在那麼倉卒的通知下都前來開會。

II. 演示和討論

2. 主席告知與會者，是次會議旨在把近期爆發“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亦稱“非典型肺炎”）的資料提供給委員，讓他們把信息傳達本地航運業內其他從業員。主席表示，政府正竭盡所能去對付爆發的疫症，委員大可放心。
3. 主席請卓訓璘先生作非典型肺炎演示。卓先生一邊放映生署製作的PowerPoint 投影片，一邊向委員講解非典型肺炎的背景、定義、常見病徵、傳播途徑、預防措施和忠告，以及有用的網站。
4. 主席以一宗非典型肺炎病例作補充，給委員參考。他引述一名員工的妻子為例，她是醫護人員，被診斷出患上非典型肺炎。該名員工的僱主要求他回家自我隔離，觀察會否呈現非典型肺炎的病徵。後來，他發燒入院，證實也受感染。他的僱主立即安排把他的整個工作範圍清潔消毒，他的同事在隨後七天接受觀察。主席促請委員尤須注意，若與患上此病的人一起生活，則受感染的風險較高。
5. 主席請委員發問，並歡迎劉國霖醫生就此事提供專業意見。
6. 對於委員的提問，劉國霖醫生提供以下關於非典型肺炎的資料 -
 - (i) 非典型肺炎大抵在短距離經由飛沫或通過接觸患者體液而傳染。
 - (ii) 最明顯的病徵為持續發高燒（38°C），因而極力推薦大家常備體溫計。
 - (iii) 設施必須經常以稀釋的家用漂白水清洗和消毒。
 - (iv) 引發非典型肺炎的病毒不能在乾的無機表面久活，並可以70%酒精殺滅。因此，若不可能以水和液洗手，則可改用“酒精紙”、“酒精棉”等擦拭雙手。
 - (v) 戴口罩有助於防止非典型肺炎擴散，尤以在升降機或公共交通工具等繁忙或密閉地方為然。

- (vi) 保持良好個人 生習慣，增強身體的抵抗力，例如多喝水、維持均衡飲食和多休息，以減低受感染的機會。
 - (vii) 一旦發高燒，必須留在家裏、戴口罩、勤洗手和立即求醫。
 - (viii) 就醫生於現階段所知，該症在潛伏期間，察覺不到明確病徵。
 - (ix) 若受感染，患者的健康狀況迅即惡化，不能正常工作。員工一旦感到不適，僱主須加以留意，令他們求醫。
 - (x) 除非接受必要治療，否則避免前往醫院。
7. 主席衷心感謝劉國霖醫生在會上提供專業意見，並要求委員把信息傳達業內其他人士。
8. 主席告知委員，海事處業已發出海事處佈告 2003 年第 39 號，載述關於非典型肺炎的背景資料和 生署忠告，知會船隻和本地持牌船舶的船東、代理人、經營人、船長和負責人。

III. 其他事項

9. 主席表示，委員若有關乎平常委員會事務的問題，不妨提出。委員並無特別提問。

IV. 下次開會日期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1 時正結束。下次開會日期容後通知。